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一）场地（10）

1、男子：争先赛、凯林赛、全能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

2、女子：争先赛、凯林赛、全能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

（二）公路（4）

1、男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2、女子：个人计时赛、个人赛

（三）山地（2）

1、男子：越野赛

2、女子：越野赛

（四）BMX（2）

1、男子：越野赛

2、女子：越野赛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

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 号)的有关规定。

(四) 年龄限制：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运动员才可参加本届全运会的比赛。

三、参加办法

(一) 预赛：

1、按《第十三届全运会自行车项目预赛管理办法》执行。

2、获得 2016 年奥运会 4—8 名的运动员，可直接进入十三运会相关项目的决赛；获得 2016 年奥运会 2—3 名的运动员，除可直接进入十三运会相关项目的决赛外，还可以自选一个项目参加决赛；获得 2016 年奥运会金牌的运动员，除可直接进入十三运会相关项目的决赛外，还可以自选两个项目参加决赛。直接进入决赛和自选的项目均不占十三运会决赛总名额和各单位通过预赛产生的配额（全能赛和团体项目除外）。

(二) 决赛：

1、各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总人数男运动员不超过 29 人，女运动员不超过 28 人。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2、只有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才具备参加决赛的资格。

3、各项目参加比赛的人（队）数为：

1) 场地

男子：争先赛 24 人、团体竞速赛 12 队、凯林赛 24 人、

团体追逐赛 12 队、全能赛 18 人。

女子：争先赛 24 人、团体竞速赛 12 队、凯林赛 24 人、团体追逐赛 12 队、全能赛 18 人。

2) 公路

男子：个人计时赛 24 人、个人赛 90 人。

女子：个人计时赛 24 人、个人赛 70 人。

3) 山地

男子：越野赛 40 人。

女子：越野赛 30 人。

4) BMX

男子：越野赛 28 人。

女子：越野赛 18 人。

4、各单位每项目参加比赛的最多人（队）数为：

1) 场地

	各单位可报总人数	具体小项参赛人数	备注
男子	11	争先赛 3 人 凯琳赛 2 人 团体竞速赛 1 队 3 人 全能赛 1 人 团体追逐赛 1 队 4 人	团体竞速、争先、凯琳合计可报 5 人； 团体追逐赛、全能赛合计可报 6 人

女子	10	争先赛 3 人 凯琳赛 2 人 团体竞速赛 1 队 2 人 全能赛 1 人 团体追逐赛 1 队 4 人	团体竞速、争先、凯琳合计可报 4 人； 团体追逐赛、全能赛合计可报 6 人
总数	21		

2) 公路

男子：个人计时赛 2 人、个人赛 6 人。

女子：个人计时赛 2 人、个人赛 6 人。

3) 山地

男子：越野赛 6 人。

女子：越野赛 6 人。

4) BMX

男子：越野赛 4 人。

女子：越野赛 4 人。

5、若一单位所获得某项决赛资格的人数超过了决赛规定的报名人数限制，则只录取该单位本项目个人排名最优名额，因此空出的报名名额根据各项个人排名，由下一名次递补，以此类推。

6、获得决赛资格的人员如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代表单位须向自剑中心提出书面换人申请，同时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大会医生认可，在得到批准后，可派符合十三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运动员顶替参赛。其运动员必须是至少参加 2016 年、2017 年全国自行车锦标赛或冠军赛该小项预赛 1 次者。

7、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体育总局进行注册，并持有 2017 年有效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三) 跨单位组队

1、参赛单位可以在男子团体竞速赛、男子团体追逐赛、女子团体竞速赛、女子团体追逐赛 4 个小项跨单位组队参赛。跨单位组队需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根据自愿组合的原则，与有关单位进行组队。

2、牵头单位占用本单位参加自行车项目预赛和决赛的席位，其它联合单位可继续参加相应团体项目的预赛和决赛。

3、自行车团体项目跨单位组队最多单位及最多人数要求为：女子团体竞速赛为 2 单位 2 人，男子团体竞速赛为 3 单位 3 人，男子团体追逐赛为 4 单位 4 人，女子团体追逐赛为 4 单位 4 人。

4、跨单位组队项目在预赛和决赛可以换人，换人名额由牵头单位根据自行车项目十三运、预赛竞赛规程和十三运

预、决赛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选派本单位运动员参赛。

5、跨单位组队项目需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牵头单位获得的2016年积分将作为跨单位组队项目的有效积分,与2017年跨单位组队项目的积分共同作为获取自行车项目决赛的资格积分。

6、跨单位组队预赛报名由牵头单位报送至自剑中心自行车部,并附联合单位的同意函。2017年全国场地自行车冠军赛第一站、第二站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17年3月9日和3月18日12:00。其它预赛的报名事宜详见预赛通知。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竞赛车辆、装备自备。竞赛车辆不受国产器材的限制,但要符合规则规定。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